

#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

幼兒姓名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

原申請志願學校如下：

第一志願	學校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
第二志願	學校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

志願異動申請修正如下：

第一志願	學校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
第二志願	學校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
第三志願	學校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

特此聲明

此致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1. 填寫志願時，請務必填寫完整學校名稱，例如：○○○○附設幼兒園或臺中市立○○幼兒園○○分班。
2. 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，填寫完畢後，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4 點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傳真號碼：2212-9618)。**逾期**自主更改志願者須等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。
3. 如為鑑輔會通知需修改志願者，請於通知回傳時間前回傳，以利協調順利。